

# 115 年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高雄市代表隊

## 遴選規程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遴選事宜由高雄市運動發展局及高雄市體育會共同執行，並由高雄市舞龍舞獅委員會辦理，由高雄市舞龍舞獅委員會組成遴選委員會，符合公平公正原則並維護本市及優秀選手權益，遴選出教練與選手以組成最具奪金陣容之代表隊
- (三) 。

### 二、宗旨：

- (一) 為推展全民運動、提倡本市運動風氣。
- (二) 選拔代表本市參賽今年全民運動會優秀選手，籌組最具奪金陣容之代表隊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

六、執行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舞龍舞獅委員會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5 年 4 月 12 日(日)

八、遴選地點：本會會址-前廣場(高雄市小港區高坪 50 路 112 號)

### 九、遴選資格、組別：

- (一) 全民運選拔組：
  1. 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訂定之。
  2. 設籍高雄市連續滿 3 年以上。【112 年 4 月 12 日以前設籍者】。
  3. 須年滿 10 歲以上 (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以前出生)。

4. 不分年齡，但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，需繳交監護人參賽同意書。

#### 十、競賽規則、種類、遴選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『國際舞龍南獅

北獅競賽規則、裁判法』，樁陣、北獅桌與技能項目器具均使用

大會準備之設備。

臺灣傳統獅項目採用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審定 2021 版傳統臺灣獅競賽規則、

2021 版傳統客家獅競賽規則、2021 版傳統龍鳳獅競賽規則。

臺灣傳統獅項目比賽，若設計有獅鬼、引獅員、大頭佛或殺獅等內容

的助演人員時，必須於動作登記表與表演內容說明表中陳報說明，否

則依規則之參賽人數不足或超出規定扣分。各比賽項目下的各種比

賽，選手角色位置可以更換，唯比賽期間(計時開始到計時結束期間)

不得更換角色。臺灣傳統獅競賽規則公告於本會網站，本會網址

[www.ctldda.org.tw](http://www.ctldda.org.tw)。舞龍比賽場地大小為 20 公尺 x20 公尺。傳統南

獅、臺灣傳統獅比賽場地大小為 20 公尺x10 公尺。各隊比賽旗幟旗桿

不列入比賽道具限制。

(二) 制度：每項比賽均採直接決賽之最後得分進行排名。

(三) 規定：隊員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配有該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，舞龍舞獅以運動服、表演服或功夫裝，不得赤膊、打領帶、穿室內鞋或皮鞋，未依此規定者一律不准參賽。各單位參加比賽可使用大會準備之大鼓，其餘樂器請自備。

(一) 遴選項目：社會組(男女混合組)

1. 舞龍項目：由遴選出之教練，教練遴選最有潛力奪冠之優秀選手。

2. 南獅項目：由遴選出之教練，教練遴選最有潛力奪冠之優秀選手。

3. 北獅項目：由遴選出之教練，教練遴選最有潛力奪冠之優秀選手。
4. 臺灣傳統獅項目：由遴選出之教練，教練遴選最有潛力奪冠之優秀選手。

(二) 遴選人數：

1. 南獅項目：每單位報名以 12 人為限，其中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選手 10 人；  
以上包括替換隊員、伴奏隊員（下場人數最少 6 人，不包括保護人員；領隊或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）
2. 北獅項目：每單位報名以 9 人為限，其中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選手 7 人；  
以上包括替換隊員、伴奏隊員（下場人數最少 5 人，不包括保護人員；領隊或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）
3. 舞龍項目：每單位報名以 19 人為限，其中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、選手 16 人；以上包括替換隊員、伴奏隊員（領隊、教練或管理，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）
4. 臺灣傳統獅項目：每單位報名以 20 人為限，其中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、選手 17 人；以上包括替換隊員、伴奏隊員（不包括保護人員；領隊或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）

註：臺灣傳統獅各項下場人數：

臺灣獅單獅下場人數：最少 6 人；最多 10 人。

臺灣獅多獅下場人數：最少 8 人；最多 15 人。

龍鳳獅下場人數：最少 8 人；最多 15 人。

客家獅下場人數：最少 8 人；最多 10 人。

(三) 遴選地點：本會會址-前廣場(高雄市小港區高坪 50 路 112 號)

(四) 報名辦法：

1. 將報名表填妥後儲存，並以附加檔案的方式 e-mail 至 a0909714782@yahoo.com.tw。

2. 聯絡人：陳佳恩 幹事 聯絡電話：0909-720782

3. 報名期限：115 年 4 月 7 日下午 17:00 止

## 十一、遴選選拔辦法：

### (一) 教練遴選辦法：

1. 由本會組成全民運動會舞龍舞獅代表隊遴選委員會，由各隊報名遴選出各項目教練。

註：教練須持有 C 級或丙級以上有效之教練證。

2. 舞龍項目與臺灣傳統獅項目，代表選手超過 20 人，則由教練另選出管理一人。

### (二) 選手遴選辦法：

1. 南獅項目：由本會遴選出之教練，遴選出最有潛力奪冠之優秀選手，代表高雄市出賽。

2. 北獅項目：由本會遴選出之教練，遴選出最有潛力奪冠之優秀選手，代表高雄市出賽。

3. 舞龍項目：由本會遴選出之教練，遴選出最有潛力奪冠之優秀選手，代表高雄市出賽。

4. 臺灣傳統獅項目：由本會遴選出之教練，遴選出最有潛力奪冠之優秀選手，代表高雄市出賽。

## 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 一般組競賽規程之獎勵部分：1 隊（人）以下取消該組比賽，2（人）隊取 1 名，3 隊（人）取 2 名，4-5 隊（人）取 3 名，6-8 隊（人）取 4 名，9 隊（人）以上取 6 名。

(二) 本賽事係列入「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—高雄市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」，但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，方符合加分：

1. 每項運動競賽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，以不超過報名隊伍（人）1/3 為限。
2. 各運動競賽種類之項目團體需達 6 隊（至少 3 個不同單位）以上隊伍參賽。
3. 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（人）以上參加（所稱競賽項目如單人、雙人等；競賽組別如男子組、女子組等）。

### 十三、 罰則：

- （一） 參賽團隊如有運動員資格不合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，經查屬實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或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- （二） 各單位隊職員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之行為，例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、擾亂會場等情事，取消該團隊之比賽資格。
- （三） 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選手，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，得議處之。

### 十四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。

### 十五、 申訴：

- （一）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議異。
- （二）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。
- （三） 主辦單位設裁判組（裁判長一人，裁判數人）、審判委員會（成員 5 人）。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判決時，得由其教練或隊長向大會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但仍需進行比賽，不得停止，其最終以「審判委員會」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（四） 申訴書在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應由該隊教練或隊長簽名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玖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

以沒收。

# 115 年全民運動會傳統體育競賽高雄市代表隊

## 遴選報名表

隊名					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(全民運選拔)組					
報名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龍：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選套路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獅：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選套路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獅：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選套路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灣獅與客家獅：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選套路)					
領隊				教練		
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
隊員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隊員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
聯絡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			負責人簽章		

註：1. 報名一項請填寫一張。

# 115 年全民運動會傳統體育競賽高雄市代表隊

## 選手保證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，並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已留存所屬團隊教練備查。

姓名：

性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代表單位：

設籍日：

參賽組別：南獅-公椿 舞龍-自選 北獅-自選 臺灣獅-自選

參賽種類：

教練簽名或蓋章：

未滿 20 歲監護人

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

附註：

- 一、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- 二、請確認，設籍高雄市連續滿 3 年以上。【設籍期間計算以 112 年 4 月 13 日以前（含）】。
- 三、須年滿 10 歲以上（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以前出生）。
- 四、填寫保證書時，請先詳閱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。
- 五、保證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。
- 六、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，以示負責，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；未滿 20 歲者，必須取得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。請依照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，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